

“星乡村”“星农人”培育工作正式启动

近日,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开展“星乡村”“星农人”培育工作的通知》,指导抖音等网络平台,开展“星乡村”“星农人”培育工作,以公益方式扶持培育一批有特色有潜力的乡村和发展带头人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推动数字经济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,培育乡村领域新质生产力,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近年来,乡村产业发展如火如荼。各地坚持产业兴农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,乡村产业新功能不断拓展、乡村新业态不断激活,乡村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。目前,我国累计创建30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18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1509个农业产业强镇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2%。

乡村产业如何进一步精准培育壮大?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介绍,首先,抓大宗产品,重点是节本提效、延链增值。要在主产区布局农产品加工,逐步补上精深加工、综合利用等短板。各地要立足优势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,提升产地预冷、保鲜烘干、精选分级等初加工设施水平,推进精深加工设备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,全链条带动效益提升。

“星乡村”包括产业电商村、和美乡村两类,由各地从具备一定产业电商或乡村旅游基础的乡村中择优推荐;“星农人”是指善于运用新媒体手段助力乡村发展的带头人,从“星乡村”或其所在县中遴选推荐。活动首期为期3年,每年预计扶持100个左右“星乡村”和100名左右“星农人”,在人才培养、流量支持、产销衔接、总结宣传等方面提供扶持。

本报综合

驻村帮扶工作指引发布

日前,我省出台《浙江省驻村帮扶工作指引》,进一步明确驻村帮扶工作重点任务,推动驻村第一书记(农村工作指导员)和驻村工作组扎实做好驻村帮扶工作。

找准工作职责定位。驻村第一书记(农村工作指导员)要认真履行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员、村情民意调研员、政策法规辅导员、群众信访调解员、富民强村服务员、民主制度监督员、组织建设督导员等职责,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中,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,调动村级班子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,做到帮办不代替、到位不越位。省市县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(农村工作指导员)所在单位要组建驻村工作组,组长由派出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,健全“一人派驻、全单位压上”机制,每年到村不少于2次,帮助驻村第一书记(农村工作指导员)有效开展驻村工作。

建立任期承诺制度。驻村第一书记(农村工作指导员)要在深入开展村情民意调研的基础上,提出驻村工作目标、年度计划、推进措施,报乡镇(街道)和县级党委组织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审核。要向村民公开作出目标承诺、干事承诺、廉洁

承诺,定期晾晒承诺兑现情况。

抓好创新理论宣讲。驻村第一书记(农村工作指导员)要依托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,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,深入开展宣讲,宣传好贯彻好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,教育引导村民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。

协助建强村级班子。驻村第一书记(农村工作指导员)要积极配合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抓好村级组织建设,帮助村干部提升能力本领,推动村班子建立健全决策议事、民主公开、村务管理监督等制度,帮助整转后进党组织,规范落实“第一议题”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。注重从退役军人、外出务工经商人员、本村致富能手、返乡大学毕业生中培养发展党员,培育储备村级组织后备力量。

落实惠民共富项目。驻村第一书记(农村工作指导员)和驻村工作组要围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、壮大新型集体经济、提升环境风貌、改善基础设施、丰富文化生活等,根据派驻村资源禀赋,帮助做好“土特产富”文章,积极培育乡村旅游、文化创意、运动康养等新型业态,在任期内谋划实施1个以上留得下、可持续的惠民

共富项目,努力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项目实施成效作为任期考核重要内容。

加强乡村人才培养。驻村第一书记(农村工作指导员)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,积极参与乡村人才队伍建设,主动结对联系乡村在外优秀人才,推动青年入乡发展,吸引农创客、乡村职业经理人等现代“新农人”到农村创新创业。

密切联系服务群众。驻村第一书记(农村工作指导员)要扎实开展“包网入户”行动,任期内走遍派驻村所有农户1轮以上,做到重要会议必到、重大活动必到、急难险重任务必到,村里的困难家庭必访、危重病人家庭必访、空巢老人及留守儿童家庭必访,深入了解群众诉求,帮助解决实际困难,自觉与群众站在一起、想在一起、干在一起。

严守驻村工作纪律。驻村第一书记(农村工作指导员)要沉在村里专心干事,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,严格落实考勤、请销假、请示报告等制度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,不得在所驻村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,不得违规收受礼品和所驻村发放的各种补贴,不得违规参与吃请,不得参与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各项活动。

沈龙

《浙江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》来了

近日,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十二部门印发《浙江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》(下称《行动方案》),对2035年前强化全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供指导。

《行动方案》明确,浙江重点围绕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工作部署,将适应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推进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。

到2025年,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形成,气候变化和极端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,重大气象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评估能力进一步提升,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进,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,经济社会系统适应能力有所提升,气候适应型诗画浙江建设全面推进。

到2030年,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完善,气候变化防灾减灾能力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,自然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配置,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适应能力显著增强,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转化通道全面打通,气候适应型诗画浙江建设初步成型。

展望2035年,气候变化重大风险防范体系基本成熟,防灾减灾能力达到同期国际一流水平,各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体系建设基本完善,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气候适应型诗画浙江基本建成。

《行动方案》明确了以下重点任务。

气候变化风险管理

《行动方案》指出,浙江将建立省气候变化基础数据库,加强极端事件监测、预报和预警,加强气候变化领域人才队伍建设。

自然生态系统

水资源:优化完善防洪布局体系,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。构建水资源及洪涝干旱灾害智能化监测体系。开展水生态健康评价和生态修复。实施重要水源区、重要生态廊道区、沿海生态防护带水土保持项目。

陆地生态系统:构建地上地下、陆海统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预警监控体系。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保护红线及重点违法领域的监管。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与建设。到2025年,森林覆盖率达到61.5%,土著鱼类逐步恢复,不断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。

海洋与海岸带:以环杭州湾海塘200-300年一遇、浙东海塘100年一遇为标准,提升沿海抵御台风、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。做好中街山列岛、马鞍列岛等国家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。加强重点海湾(湾区)、重要岛群等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管。开展“净滩净海”工程,加大垃圾围海、垃圾漫滩等临海亲海问题整治力度。

经济社会系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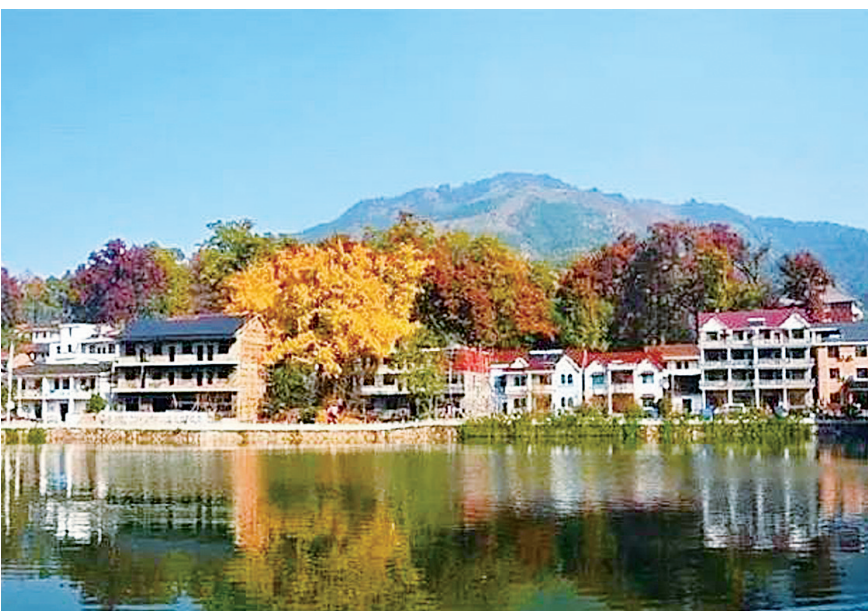
农业与粮食安全:优化农业气候资源利用格局,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区划,逐个研究水稻、茶叶、水产品等产品种植结构和区域布局调整方案,构建品种互补、档期合理、区域协调的供应格局。强化农业应变减灾工作体系,增强农业生态系统气候韧性;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。

健康与公共卫生:结合省内不同地区气候特征与社会经济条件,在省、市层面制定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评估方案与技术指南。基于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评估结果,开展医疗卫生系统及重点脆弱人群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评估,制定能力提升计划。将气象因素融入目前已有气候敏感疾病早期监测预警体系。

制定并实施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,全面提升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健康适应水平。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适应城市、乡村、社区、重点场所(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等)行动试点工作。

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

早日突破交通、水利水电、能源与电网等单类基础设施的风险预警技术,形成综合基础设施的“实时监测—信息传递—风险评估—动态调度—效果分析”的预警体系,城市与



农村均具备精准预警的能力。

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有机集合,推动城乡基础设施更新改造,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。逐步提升供电、排水、燃气、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运行标准,保障基础设施在极端天气气候条件下平稳安全运行。

二三产业

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输配电系统保护和应急调度,加快打造杭州、宁波等地局部坚强电网。合理开发避暑避寒、乡村氧吧、梯田云海、星空月相、雾凇冰雪等气温敏感型天气气候景观资源观光、科普、度假新业态。

脆弱区域

大陆海岸带:加强监测预警,提升海岸带及沿岸地区防灾御灾能力,加强海平面上升等导致的海洋灾害风险防范,加强沿海城市防灾减灾硬件建设,强化沿海重大工程除险加固措施。

海岛渔场区:加大海岛生态环境治理力

度,提高渔业气候韧性,在温州、舟山、台州等地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。

综合农业主产功能区:强化农业应变减灾工作体系,提升农田防灾减灾水平。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。提高农业节水力度,发展创新农业节水技术,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,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。

自然人文旅游区:提高气候监测预警水平,建立包括景区在内的区域性台风、暴雨、高温、低温冰雪、干旱等多种气象灾害长时间序列灾情数据库。加强旅游业防灾和应急保障机制,健全完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情况下景区快速响应停运制度,全面提升救援队伍救援能力。

《行动方案》还指出,浙江将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,探索发展气候风险保险等创新产品。加快适应气候变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,加强示范引导。

本报综合